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 1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担
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，保护股东
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
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೑怀（以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 2
的单位担保：
（一）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；
（二）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 3
产进行反担保的，还应提供相应的权属证书；
（八）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所作出的贷款及贷款担保决议；
（九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对于被担保人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：
（一）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；
（二）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㲀

公司董事会或股东ᐳ
 （二）在最近
3
（九）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݄㌀  第九条

 œ
(:“»J9;Gõ’{0,´F�ËCtÉ=‡5`˜A’ë÷ñ�qfB†�îÌ×Ä•Åœ
(AÔjM0?±�Ë,´¦95`˜A•T )-(A‘ôiFØOþ£CtÉF>|ÑAÞÃ
ê

广东奥普特科技㔜鸨ꤰĘ뀵普特科技㔜鸨ꤰĘ뀵普特科ᒓ铈y삢耀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 6
（三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；
（四）担保方式；
（五）担保范围；
（六）担保期限；
（七）各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；
（八）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被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，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
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，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，与
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
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是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，负责被担保人资信
调查、评估、担保合同的审核、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
作。
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
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。
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《公司
章程》、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
东大会的审批程序。
第二十七条 公司接到担保申请人提出的担保申请后，公司应对被担保方包括但
不限于本制度第八条的相关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，并将有关材
料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二十八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，公司必须负责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
担保登记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 7
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有效资产，包括固定资产、设备、机器、
房产、法定代表人个人财产等进行抵押或质押，切实落实反担保措
施。
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。担保合同和
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《公司法》《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的内容。

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 8
的补救措施。
第三十四条 对于已履行审批的担保事项，当出现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
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，或被担保方出现破产、清算或其他严重影
响还款能力情形时，财务部门有义务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债务偿还
情况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信息。
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，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，及债务
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，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
行承担保证责任。
第三十六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，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
证责任的，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。
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四条

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Ƒ쉠务纷申퀀仕及方贐务Ⴇ退؇ẵ保